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5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叢維樂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4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柯于婷